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徐婉禎（原名：徐真真）

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  
及地下0樓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徐婉禎（原名：徐真真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2年11月28日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

01 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  
02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 
04 144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11 書記官 李品蓉